证券代码：603590　证券简称：康辰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6-062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6年10月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于2026年10月13日以传签方式形成有效决议。本次会议召集人为董事长刘建华先生，会议应当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参与表决人数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603590　证券简称：康辰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6-065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0月29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10月29日　11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昌平区中关村生命科学园科学园路7号院3号楼公司第三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0月29日

至2026年10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2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1、2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6年10月14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590	康辰药业	2026/10/23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为保证本次股东会的顺利召开，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需提前登记确认。具体事项如下：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由其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6年10月28日下午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并请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电话，以便联系

（二）登记时间：2026年10月28日上午9:00 一 12:00，下午14:00 一 17:00

（三）登记地点：北京市昌平区中关村生命科学园科学园路7号院3号楼

六、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各一份。

2、会期半天，出席现场表决的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3、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会议登记工作，并届时准时参会。

4、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会的进程遵照当日通知。

5、公司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张世娜电话：010-82898898　传真：010-82898886　邮编：102206

特此公告。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0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

证券代码：603590　证券简称：康辰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6-064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13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注册资本变动情况

根据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公司拟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13,400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相应减少13,400股，公司股份总数将由159,010,477股减少至158,997,077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159,010,477元减少至158,997,077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3日、6月24日、7月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20、临2026-036、临2026-041）。

在上述回购注销完成前，公司于2026年9月2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向63名激励对象授予227.5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总股本由159,010,477股变更为161,285,477股，注册资本将由159,010,477元变更为161,285,477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24日披露的《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58）。

公司于2026年10月13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因1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本次拟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5,000股进行回购注销，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1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63）。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鉴于上述注册资本和股份总数变更，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的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9,010,477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1,257,077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159,010,477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161,257,077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和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及相关人员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603590　证券简称：康辰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6-063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15,000股
- 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每股15.40元。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13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同意回购注销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5,000股限制性股票。

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6年7月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就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2、2026年7月4日至2026年7月13日，公司在公司内部就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在公示期内，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公示的相关内容存有异议。2026年7月15日，公司披露《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临2026-043）。

3、2026年8月6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及调整授予价格的议案》，同意确定2026年8月6日为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向63名激励对象授予227.50万股限制性股票；同时，鉴于公司已公告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首次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由15.75元/股调整为15.40元/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就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8月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6-047）。

3、2026年9月2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6-058），公司于2026年9月22日完成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事宜，实际向63名激励对象授予227.50万股限制性股票。

4、2026年10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以上各阶段公司均已按要求履行披露义务，详情请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

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5,000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

（二）回购价格

根据本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及数量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数量做相应的调整。

本次回购注销未涉及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因此无需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公司按照授予价格15.40元/股，对上述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5,00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三、回购资金总额及回购资金来源

本次公司拟用于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总额为231,000元，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四、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2026年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5,000股，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将导致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减少15,000股，公司总股本将由161,285,477股减少至161,270,477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注销数量（股）	本次回购注销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2,288,400	1.42%	-15,000	2,273,400	1.41%
无限售条件股份	158,997,077	98.58%	0	158,997,077	98.59%
总计	161,285,477	100.00%	-15,000	161,270,477	100.00%

注：以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仅考虑本次注销回购情况，最终股本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五、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且不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公司将依法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回购注销相关事项已履行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尚需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尚需按照《公司法》等规定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相关手续。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回购价格、回购原因、数量及资金来源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就回购注销相关事项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办理股份回购注销的具体事宜。

特此公告。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603225　证券简称：新凤鸣　公告编号：2026-092

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暨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3,798,90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3,798,9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10月20日。

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已经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批准情况

1、2024年8月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同意将相关议案报请董事会审议。

2、2024年8月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议案。

3、2024年8月7日至2024年8月16日，公司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网站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4年8月17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4年8月23日，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24年8月2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相关议案报请董事会审议。

6、2024年8月3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24年8月30日为授予日，向291名激励对象授予1,303.3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6.94元/股。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

7、2024年10月11日，公司披露了《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性质变更暨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权益授予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117），在资金缴纳过程中，有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授予其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万股，该部分放弃的限制性股票不予登记。因此，公司本次实际向289名激励对象授予登记限制性股票1,299.30万股。截至2024年9月13日，公司已收到289名激励对象缴纳的1,299.30万股限制性股票认购款，授予价格为每股人民币6.94元，认购款总额为人民币90,171,420.00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9月14日出具了《验证报告》（天健验〔2024〕393号）。

8、2024年10月14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1,299.30万股，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不变。

9、2025年4月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部分激励股份进行回购注销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回购注销事项进行了核查。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10、2025年7月2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将相关议案报请董事会审议。

11、2025年7月2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对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部分激励股份进行回购注销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回购注销事项进行了核查。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12、2025年9月2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将相关议案报请董事会审议。

13、2025年9月3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符合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283人，解除限售条件数量为3,834,900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10月16日。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14、2026年7月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将相关议案报请董事会审议。

15、2026年7月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对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部分激励股份进行回购注销的议案》。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16、2026年9月1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将相关议案报请董事会审议。

17、2026年9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数量共计3,828,900股。

18、2026年10月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将相关议案报请董事会审议。

19、2026年10月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两名激励对象沈惠明和施中其在本次解除限售手续办理前出现了《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三章第二条第四款情形，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故本次符合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由282人调整为280人，解除限售条件数量由3,828,900股调整为3,798,900股。同时，以上两位激励对象已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后续将按照《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的但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70,000股依法实施回购注销。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数量共计3,798,900股。

（二）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元/股）	授予数量（万股）	授予人数（人）	授予后股票剩余数量（万股）
2024年8月30日	6.94	1299.30	289	0

（三）历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情况

2025年10月11日，公司披露了《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暨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4），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符合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283人，解除限售条件数量为3,834,900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10月16日。

二、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

（一）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即将届满

根据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为24个月，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计算。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为2024年10月14日，第二个限售期于2026年10月13日届满。

（二）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解除限售条件	达成情况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相关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相关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为：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00%； 2、以2021年至2023年平均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00%。 注：“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下同），并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若有）在对应考核时间区间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数值对净利润的影响作为计算依据。	公司2023年营业收入为61,468,601,763.07元，2025年营业收入为71,556,616,631.23元，与基数相比增长16.41%，高于10.00%，满足业绩考核要求。
四、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考核结果　合格　不合格 个人解除限售比例　100%　0%	除7名已离职的激励对象和2名职务变更的激励对象外，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280名，均达到100%解除限售要求，可解除限售股份共计3,798,900股。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届满，业绩指标等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根据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解除限售，并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及股份上市手续。

三、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安排

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解除限售条件达成后，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0%。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280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3,798,9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3%。具体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解锁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本次解锁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杨剑飞	职工代表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15.00	4.50	30%	0.003%
2	管永银	董事、副总裁	15.00	4.50	30%	0.003%
3	郑永伟	董事、副总裁	15.00	4.50	30%	0.003%
4	沈健彧	副总裁	15.00	4.50	30%	0.003%
5	许纪忠	副总裁	15.00	4.50	30%	0.003%
6	赵春财	副总裁	15.00	4.50	30%	0.003%
7	李国平	副总裁	15.00	4.50	30%	0.003%
8	林镇勇	副总裁	15.00	4.50	30%	0.003%
9	马建苗	副总裁	15.00	4.50	30%	0.003%
10	沈虹	副总裁	15.00	4.50	30%	0.003%
11	沈孙强	财务负责人	13.00	3.90	30%	0.002%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163.00	48.90	30%	0.029%
二、其他激励对象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含控股子公司）（共计274人）			1103.30	330.99	30%	0.197%
合计			1266.30	379.89	30%	0.226%

注：上述数据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四、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6年10月20日。

（二）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为3,798,900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量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8,934,100	-3,798,900	5,135,2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1,668,545,680	3,798,900	1,672,344,580
合计	1,677,479,780	0	1,677,479,780

五、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新凤鸣本次解除限售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新凤鸣尚需就本次解除限售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并实施本次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相关解除限售手续。

特此公告。

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600267　证券简称：海正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6-74号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3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8日披露的《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32号）。

近日，公司完成了上述工商变更登记以及修订后《公司章程》的备案手续，并取得了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基本信息如下：

1、名称：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04676287N

3、注册资本：壹拾壹亿捌仟零贰拾柒万贰仟零玖拾陆元

4、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5、成立日期：1998年02月11日

6、法定代表人：肖卫红

7、住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外沙路46号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生产（不含中药饮片的蒸、炒、炙、煅等炮制技术的应用及中成药保密处方产品的生产）；药用辅料生产；药用辅料销售；药品批发；兽药生产；兽药经营；药品进出口；化妆品生产；保健食品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食品添加剂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饲料添加剂销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翻译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223　证券简称：福瑞达　公告编号：临2026-031

鲁商福瑞达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鲁商福瑞达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周明先生因年龄原因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公司副总经理高春明先生因年龄原因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不再代行公司总经理职务。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周明	董事	2026年10月13日	2027年6月24日	年龄原因	否	——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高春明	副总经理（代行总经理职责）	2026年10月13日	2027年6月24日	年龄原因	否	——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周明先生的离任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周明先生、高春明先生的离任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周明先生、高春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并已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做好交接工作。

公司董事会感谢周明先生、高春明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高质量转型发展作出的重要贡献，公司董事会对其致以诚挚敬意与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鲁商福瑞达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600163　证券简称：中闽能源　公告编号：2026-038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前三季度发电量完成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据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统计，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下属各项目累计完成发电量285,820.47万千瓦时，比上年同期281,284.85万千瓦时增加1.61%；累计完成上网电量279,601.13万千瓦时，比上年同期275,222.62万千瓦时增加1.59%，详情如下：

经营地区/发电类型	发电量(万千瓦时)			上网电量(万千瓦时)		
	本期	上年同期	同比	本期	上年同期	同比
福建省						
风电	170,686.25	174,104.64	-1.96%	165,736.75	169,406.66	-2.17%
抽水蓄能	99,284.06	89,108.21	11.42%	98,820.51	88,702.80	11.41%
黑龙江省						
风电	11,359.28	12,193.89	-6.84%	11,008.69	11,831.11	-6.95%
生物质发电	3,105.72	4,344.18	-28.51%	2,716.93	3,804.35	-28.58%
新疆哈密						
光伏发电	1,385.16	1,533.93	-9.70%	1,318.25	1,477.70	-10.79%
合计	285,820.47	281,284.85	1.61%	279,601.13	275,222.62	1.59%

备注：公司于2026年4月完成向控股股东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收购其持有的福建永泰闽投抽水蓄能有限公司51%股权事项，新增抽水蓄能业务。本次收购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告发电量统计口径如下：本期抽水蓄能发电量、上网电量统计期间为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9月30日；上年同期发电量、上网电量数据同步调整，计入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期间抽水蓄能发电量、上网电量。

特此公告。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600155　证券简称：华创云信　公告编号：临2026-038

华创云信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创云信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经公司2026年8月10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批准，同意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涉及公司经营范围变更、注册资本变更相关条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5日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临2026-020号）。

近日，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并取得由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由2,213,542,477元变更为2,183,188,774元；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项目：数字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产品销售；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营业执照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华创云信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3日